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83號

原告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南岩

送達代收人 王嘉凰

被告 張馨憶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7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